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开展2026年度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一）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SQYX-C2025-0010

采购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乐诚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SQYX-C2025-0010）

甲方：（买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连云港乐诚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开展 2026 年度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一）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SQYX-C2025-0010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提供徐圩新区 2026 年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等服务。完成授权发明专利 31 件。

1.2 服务要求：（1）高质量“创造”服务要求（2）高效益“运用”服务要求（3）高标准“保护”服务要求（4）高效能“管理”与服务提升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3 服务标准： 各分包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期内完成高质量发明专利挖掘不低于 31 件，以专利技术服务成果，即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及相关收费收据作为交付依据。其中，成交供应商帮助企业成功申报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并获批的可以抵 4 件发明专利；成交供应商帮助企业完成贯标的可以抵 2 件发明专利。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适时调整服务期限 。

1.4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为每件专利的单价金额，即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元整（￥ 9800.00 ）。

注：服务期内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包一预算金额 36 万元；采购包二预算金额 36 万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有权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单方减少采购数量，乙方不得据此主

张违约或赔偿。实际使用量以甲方单方统计数据为准，乙方不得异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及商业信息，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的行政罚款、诉讼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且每发生一例侵权行为由乙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索赔金额三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有效担保，并在7个工作日内消除权利瑕疵。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报告、数据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实现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发表、转让、许可或用于其他客户或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限制甲方使用。若发生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标的物交付前需经产权登记机关核查确认，并确保无共有权障碍，如涉及共有权属，需全体共有人出具连带责任担保书。在本合同签订至服务成果完全交付期间，乙方应确保标的物无任何权利负担，并每日向甲方公示产权状态，同时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

除违约金及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剩余费用合同期满或者项目完成后按完成数量占比进行结算。**

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0.2 在项目服务期内，若乙方完成的高质量发明专利挖掘不低于 31 件，按 31 件进行结算；若乙方完成的高质量发明专利挖掘低于 31 件，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其中实际使用量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唯一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减少或取消采购数量，乙方不得因此主张任何补偿或损失，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10.3 本项目为含税固定单价合同，在采购预算价（各采购标包采购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等于成交单价*采购总数量（以采购人确定的数量为准）。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

单方决定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法：质量问题判定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为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乙方需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乙方存在重大、重复性或恶意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追究全部损失。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验收标准、流程由甲方主导制定，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有权单方认定乙方服务成果是否合格，若发现质量瑕疵，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分期考核三次不合格视为整体验收不合格。最终验收书需经甲方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生效。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乙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须在验收书签署之日起5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未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应在7日内提交整改方案，逾期未整改的每日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如有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提供成果、擅自更换人员、分包、转包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

14.3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需围绕江苏省“1650”、“10+X”未来产业体系等要求，为徐圩新区企业挖掘高质量发明专利并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以专利技术服务成果，即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及相关收费收据作为交付依据。如项目期间乙方申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的，每一件扣合同单价款5%。

14.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如有任何违约、延误、服务不到位、分包、批量质量问题等情形，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违约责任。

14.5 乙方需按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为本项目工作。如出现人员更换，需经甲方许可后方可替换成具有同样专业水平的人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14.6 本次项目服务期间，甲方采取不定时抽查，发现一次不按质量控制要求开展工作的，扣除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在连续两个季度内，抽查累计发现两次不按质量控制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7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每次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不包括乙方常见经营风险，如原材料涨价、人员流失等。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并可拒绝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主张任何补偿或损失。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服务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须继续履行义务，直至争议最终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徐圩新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签字盖章仅为合同成立条件。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政策、预算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仅可获得已完成合格服务部分的对价，不得主张其他赔偿。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违法违规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另外，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意外等保险，因乙方人员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连云港乐诚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中国（江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9-15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503667

见证方：中阜势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